

# 智慧新城“绿城衢州·兰园”项目工地“2·12”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2月12日8时20分许，在智慧新城绿城兰园项目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36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 第310号）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事项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32号）的规定，2023年5月22日，市应急局牵头组织成立了由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人社局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的绿城衢州·兰园项目工地“2·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检察院派人参加。根据调查需要，事故调查组委托浙江创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本事故进行了技术鉴定分析。

事故调查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和技术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对责任者提出处罚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防范整改意见。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绿城衢州·兰园项目工地“2·12”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建设单位：**衢州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绿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2DKFAE05(1/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花园东大道258号10幢403-5室，法定代表人：潘某某。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2. **总包单位：**浙江培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培华建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794365801A(1/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荣昌路广和大厦A幢705-707室，法定代表人：陈某某。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浙）JZ安许证字[2008]080140，有效期：2023年2月25日至2026年2月24日。

3. **施工单位：**浙江绿城建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幕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CGQBN8M，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199号杭政储出【2013】51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5#楼1层197室，法定代表人：李某某。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一般项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门窗销售。安全

生产许可证编号：(浙)JZ安许证字[2020]019364，有效期：2023年2月17日至2026年2月16日。

**4. 监理单位：**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监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7458320632（1/20），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260号综合大楼9楼，法定代表人：胡某某。经营范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资质等级证编号：E133001027-8/1，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0日。

#### （二）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情况。

2021年6月11日，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该项目发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800202106110101。建设单位：衢州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名称：绿城衢州·兰园项目；建设地址：衢州市智慧新城仙霞路以东，应家山路以南、亭川东路以北、柯城公安分局西侧；建设规模：面积144937.53平方米；合同工期：2021年4月25日至2023年1月18日；合同价格：25813.8067万元。参建单位：施工单位浙江培华建设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姜某某；监理单位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陈某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项目建设工程包括20栋住宅楼、1栋幼儿园、室外配套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地下室等组成。

### （三）合同签订情况。

1. **监理合同。**2021年4月20日，衢州绿城与天成监理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监理范围：甲方招标范围内的项目用地范围内所有工程，以及在用地范围之外为该项目配套的附属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土建、机电安装、幕墙、装修、室外工程等各种总、分包及甲方指定的其他专业分包或供应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组织协调及部分造价控制等的监理。

2. **总承包合同。**2021年4月21日，衢州绿城与培华建设签订《绿城衢州·兰园项目总承包施工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发包人所提供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建、精装修、强电、消防电气、消防水、给排水、智能化空调、道路、排水、绿化、景观、景观电气、景观给水以及市政道路工程等施工总承包。合同总价25813.8067万元。在该份合同中，双方明确了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注：根据浙江创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鉴定报告》和市住建局颁发的《施工许可证》，精装修包括门窗、幕墙工程）。

3. **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施工合同。**2021年12月27日，衢州绿城与绿城幕墙签订《绿城衢州·兰园项目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施工合同》，承包范围：绿城衢州·兰园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石材幕墙、铝板幕墙、铝合金门窗、百叶、格栅、玻璃栏板、铁艺栏杆、地弹门、室外雨棚、廊架等工程；合同总价4350万元；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应精心组织施工，

按集团规定的日式管理标准进行文明施工... 施工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费用自行承担。其它：乙方应按安全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设备、人身安全事故均应自行负责，与总包、甲方无关等。

**4.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2021年12月13日，培华建设(甲方)与绿城幕墙(乙方)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工程名称：衢州绿城兰园项目，分包范围：幕墙工程。培华建设的权利与义务：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严格审查乙方施工资质，提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等15项。绿城幕墙的权利与义务：贯彻落实建筑行业安全生产的各项法规规定、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接受甲方项目部的管理；接受甲方的施工资质审查；乙方在施工中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到位、管理不到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作业人员违反劳动纪律、违章作业造成伤亡事故的，由乙方、管理者、违章作业当事人三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立即向甲方报告等27项。责任条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由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不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而导致事故性质变化，事故严重程度加剧，由责

任方承担全部责任。连带方可依法进行索赔等 4 条。甲方签订人：蔡\*福，印章：浙江培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城衢州·兰园项目工程技术资料专用章；乙方签订人：何某某；印章：浙江绿城建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绿城衢州·兰园项目大区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资料专用章。

####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于智慧新城绿城衢州·兰园项目 10 号楼 7 层。事故发生时，10 号楼 7 层东侧阳台只安装栏杆框架，横杆高度约 1.25 米，栏杆上未安装玻璃，系有一条警戒彩旗。9 扇玻璃门凌乱堆放在阳台地面，其中 4 扇横放、斜靠在阳台栏杆上，呈东高西低（玻璃门宽度大于阳台宽度，无法平放）；5 扇直放在阳台与客厅之间、右边部分压住 4 扇移门一角，呈东南高、西北低；一只深色发泡枪在 5 扇移门上。

#### （五）事故发生经过。

结合现场勘验、调查询问、技术鉴定等，事故发生经过是：牛巴克某某通过网上招聘信息联系绿城衢州·兰园项目门窗安装班组长吴某某，并通过吴某某介绍来工地上班。2023 年 2 月 11 日中午，牛巴克某某到达衢州。2023 年 2 月 12 日 6 时 50 分进入项目工地，参加晨会。安排工作前，吴某某问牛巴克某某是“小工（初工，报酬比中工低）还是中工？”，牛巴克某某说是“中工”。7 时，牛\*开始上工，当天的工作内容为在 10 号楼阳台移门打发泡剂。牛\*来到七层东侧房屋，见阳台南侧和北侧墙面上分别堆放 4 扇和 5 扇玻璃

门，影响打发泡剂（实际上是从阳台门框的里面往外打发泡剂即可），就先把南侧的玻璃门移开、靠在阳台的竖立框架上，再把北侧的玻璃门移开，玻璃门右边叠在南侧的4扇玻璃门上，两堆玻璃门都处于斜面状态。8时20分左右，牛\*开始打发泡剂，由于站立不稳，失去重心，发生坠落。此时，正在6号楼至7号楼之间地面上的吴\*静看到牛\*在10号楼东侧七楼阳台上半个身子从阳台栏杆上侧倾倒出来，随即坠落于地面，便立即前往坠落处查看情况，并拨打120急救电话。8时30分左右，牛\*被担架抬上救护车送至衢州市人民医院抢救。2023年3月12日20时38分，经医院救治无效死亡。

#### （六）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 **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后，绿城幕墙、培华建设和衢州绿城等相关人员先后赶到事故现场并将牛\*送上救护车。

2. **事故善后处理情况。**2023年3月18日，绿城幕墙衢州兰园项目负责人何\*彬与牛\*家属签订赔偿协议，善后处理已得到妥善解决。

#### （七）事故报告情况。

1. **企业报告情况。**2023年2月12日，牛\*被送至衢州市人民医院重症室救治。牛\*高处坠落重伤的事故信息由绿城幕墙班组长吴\*静上报至绿城幕墙施工员胡伟强，胡\*强上报至绿城幕墙项目负责人何\*彬、天成监理总监陈\*芳，再经何

\*彬上报至绿城幕墙主要负责人李\*辉。经李\*辉同意，绿城幕墙又将事故信息报至培华建设、衢州绿城、天成监理。绿城幕墙、培华建设、衢州绿城和天成监理四家单位均获悉事故信息并组织协调牛\*的救治。

**2. 有关部门接报情况。**2023年2月17日，110和市住建局应急值班手机接到“报警人称上述地址(智慧新城绿城兰园项目部)在工地上受伤，现老板不支付医药费，需要处理”的求助信息。当天，经衢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市质安站）工作人员协调、督促，医药费欠费问题得到解决。2月20日，衢州绿城项目部邹\*成和揭\*康前往市质安站当面报告医药费欠费处理情况。2023年3月12日20时38分牛\*经救治无效死亡。2023年5月12日，市住建局接到上级部门交办线索后，要求衢州绿城就牛\*非正常死亡事件作出说明。同日，衢州绿城会同培华建设、绿城幕墙、天成监理等商议，经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出具《关于牛\*的情况说明》：“牛\*2月12日上午8:05分左右自行前往绿城衢州兰园项目找工友失足落下……于3月13日家属主动提出结束医治并返回……我方认为该事件属于意外事件，不属于安全生产事故，因此未向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综上所述，在事故发生后，衢州市政府有关部门接报、解决过医药费欠费、求助的问题，衢州绿城先通过手机反馈、后直接派人向市质安站报告医药费欠费问题解决处理的情况；牛\*于2023年3月12日经救治无效死亡后，事故发生



单位也未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补充报告；2023年5月12日出具的《关于牛\*的情况说明》称“不属于安全生产事故”。因此，本起事故报告存在谎报行为。

## 二、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通过深入调查，并结合鉴定报告，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牛\*在阳台移门门框的外侧打发泡剂，站在倾斜不平的移门上作业，操作不当。阳台临边一侧仅设置防护栏杆，无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

## 三、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员主要问题

（一）绿城幕墙未尽安全生产保障义务。具体表现在：

1. 作业场所安全防护存在缺陷。10号楼7层东侧阳台玻璃尚未安装，仅在阳台临空一侧设置约1.25m高的防护栏杆，在栏杆上系一条警戒彩旗，无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违反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4.1.1条<sup>1</sup>等规定。

2. 未按要求对新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排事故发生前一天刚到衢州的新入职人员在仅接受10分钟左右安全教育培训且未经考核合格的情况下上岗作业，在该名工人高处坠落送至医院救治期间，其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卡显示仍接受教育培训并签名，存在安全教育培训弄虚作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六条<sup>2</su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

1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4.1.1条：坠落高度基准面2m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sup>3</sup>等规定。

**3. 公司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履行不到位。**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上“以会代管”，未对项目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的组织架构和安全管理情况不清楚、不了解；未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和第（七）项<sup>4</sup>等规定。项目负责人未督促落实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sup>5</sup>等规定，

**4. 未如实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认识有偏差，认为分包工程的安全管理、事故上报均由总包全权负责，与自己公司无关；未充分认识到门窗幕墙工程是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特殊性，未履行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设备、人身安全事故均应自行负责，与总包、甲方无关等”的约定。绿城幕墙系该项目的施工单位，事故发生后，公司未直接向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事故；在衢州绿城出具了与事实不符的书面材料后，仍未如实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属于谎报事故行为。违反了

---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三条<sup>6</sup>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一条<sup>7</sup>等规定。

（二）衢州绿城存在违法发包的行为。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施工单位为培华建设，无其他施工单位，衢州绿城与培华建设签订了总承包施工合同；同时，又将幕墙、门窗工程等直接发包给绿城幕墙等施工单位。违反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七条<sup>8</sup>、《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第六条第（五）项<sup>9</sup>等规定。

（三）天成监理未按要求实施监理。督促施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巡视巡查存在盲区，《项目监理日志》和《安全监理日志》记载：2023年2月12日，监理单位记录10号楼屋面结顶、无人施工，对衢州兰园项目巡查时，未发现10号楼七层东侧阳台存在的安全隐患，与项目工程进度、现场安全条件不符合。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sup>10</sup>等规定。

---

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第九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一条：施工中发生事故时，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七条：建设单位不得直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

9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第六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发包：（五）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

1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

##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理的单位。

1. 绿城幕墙，对“2·12”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谎报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sup>11</sup>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sup>12</sup>等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罚。

2. 衢州绿城，对建设项目存在违法发包行为，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八条<sup>13</sup>、《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第十五条<sup>14</sup>等规定，建议由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局依法处罚。

---

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1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对于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现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调查，按照本办法进行认定，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3. 天成监理，未按规定实施监理，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sup>15</sup>等规定，建议由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局依法处理。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1. 李\*辉，绿城幕墙副总经理，主持公司工作。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未到项目现场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谎报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16</su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sup>17</sup>的规定，建议由衢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罚。

2. 何\*彬，绿城幕墙项目负责人，未依法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款<sup>18</sup>等规定，建议由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局依法处理。

## （三）建议给予内部处理的人员。

陈\*芳，衢州·兰园项目监理总监，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对项目存在的安全隐患发现和督促整改不到位，建议由天成监理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

1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1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款：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四）建议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牛\*，衢州·兰园项目门窗工程作业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在本起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2·12”事故充分暴露出生产经营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漠视生产安全事故报送法定义务等问题。

（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衢州绿城、绿城幕墙和天华监理要增强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认真履行法律义务，承担起安全生产责任。衢州绿城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项目工程发包的规定。绿城幕墙要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督促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及时检查、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要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的有关规定。天华监理要切实履行监理职责，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督促整改施工作业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如实记录监理情况，认真履行监理职责。

（二）持续加强部门监管力度。行业监管部门要持续开展建筑市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督促建设单位规范市场行为；督促各参建单位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增强法律意识，依法依规报告事故信息；督促各参建单位把好人员“安全教育关”，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各项制度，做好入场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班前技术交底、安全晨会等，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素养。

（三）深化建筑施工领域隐患排查整治。要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理念，扎实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巩固提升工作，紧盯建筑施工领域领域薄弱环节、薄弱部位，对工程建设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再排查再整治，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推动建筑施工领域大排查大整治走深、走实。

## 六、有关要求

以上涉及的对相关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情况、整改意见与措施的落实情况，自责任追究完结、整改结束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7月21日